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包括周桂克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之一为公司收购广东阿特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特斯”）49%股权，周桂克以其持有的阿特斯 49%股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包括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或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特此说明。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05 月 21 日